

114年度第4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表格式)

製作日期：115年1月14日

一、委員組成（具名）

召集人：黃維賢

委員：許詩淇、黃于玲、黃三原、楊嘉駟、鄭龍驊（依姓名筆畫順序排列）

報告主筆委員：黃于玲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

本小組114年度視察計畫，每季規劃不同視察重點，並於前一季視察會議結束前，決議下一季之視察主題。114年度第3季召開視察會議時，經檢視所方網站刊登申訴事件收結情形，114年度1月至6月已累計收結13件收容人申訴事件，與113年度僅收結3件相較，申訴案件大幅增加，值得研討，爰決議114年度第4季視察主題為「近三年來收容人申訴案件之件數、類型及處理結果分析與相關處理程序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之檢討」。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 1、本小組114年第3季提出之視察建議，所方於114年12月10日視察會議補充說明：「近期收容人數大幅增加，自114年12月起突破600人（超收率56%），被告人數更超過受刑人數，鄰近的監所同樣也面臨超額收容問題，目前暫以調整每房收容人數作為因應，小舍房最多能收容5人，大舍房最多能收容11人。短期內展望八德外役監、彰化看守所能夠順利於115年3月或4月前啟用並開始收容，以適度緩解監所超收，至於遷建計畫部分，第一階段將開始整地、山坡地水土保持及整體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最保守估計完工啟用並開始收容，至少還要10年以上。」爰決議解除追蹤，並請所方持續辦理。
- 2、本小組於114年12月10日（星期三）下午2時，於機關外部會議室召開本年度之第4季視察會議，並邀請機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列席說明視察重點之辦理情形（會議紀錄暨簽到單如附件），機關代表並就各委員現場提詢事項即時答復。
- 3、114年度第4季無受理陳情案件。外部視察信箱已設置於行政大樓1樓後中門盥洗室前方牆面，俾利收容人提出陳情。

- 4、本次視察活動，鑒於所方簡報已提供申訴統計數據並說明法規依據及實際办理流程，本次決議不辦理實地訪視及相關人員訪談。
- 5、本次視察會議，據瞭解，矯正機關近年來管教人員（包括在矯正機關從事相關事務人員）遭收容人暴力攻擊事件頻傳，值得重視。擬請所方針對近三年所發生之管教人員（含上述人員，如醫療人員、志工等）遭受收容人暴力攻擊事件進行統計及分析，檢討預防因應措施，另對遭受攻擊人員有何慰撫機制及後續協助方案等，並請所方一併提出說明，提請討論。
- 6、本小組訂於115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召開115年度第1季視察小組會議。
- 7、本季視察會議由於楊委員嘉駟另有要公不克出席，本次視察報告改由黃委員于玲主筆，115年第1季視察報告主筆委員順延由楊委員嘉駟擔任。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p>近三年來收容人申訴案件之件數、類型及處理結果分析與相關處理程序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之檢討。</p>	<p>一、視察重點及說明：近三年來收容人申訴案件之件數、類型及處理結果分析與相關處理程序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之檢討。</p> <p>二、所方已派員列席視察會議並回覆說明，經所方列席代表說明後，各委員均能瞭解現行作法，本次提出之具體建議，請所方參酌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黃委員維賢：收容人申訴案件後續如有行政訴訟，亦應納入統計資料，因為這是一整套的救濟流程。另建議所方如發現收容人有認知扭曲的狀況，亦宜同步引進輔導資源，進行認知行為治療，並做成輔導紀錄。 2、黃委員三原：補充一個建議，妄想行為在40至50歲的女性較為常見，但真正專業的輔導要有標準化的參考依據，例如透過認知的範疇、情緒的範疇及人際的範疇，一邊輔導一邊分析判斷收容人認知有無扭曲？情緒有無變化？人際有無異常等，有條有理向申訴審議小組或行政法院法官說明收容人在主、客觀層面究竟面臨了甚麼問題，外界才能理解監所管理第一線面臨的困境。爰建議諮商輔導人員以正面的心態看待、照顧監所收容人這個特殊群體，如果行有餘力，把第一線的輔導紀錄及心得發表成學術報告，貢獻給全社會也很有意義，也有利於爭取外部資源。 3、許委員詩淇：收容人收到申訴審議結果的通知後，所方後續是否面臨收容人的情緒反應或衍生其他問題？ 4、鄭委員龍驊：面臨特殊個案的申訴人，建議所方更進一步主動引進富有經驗的心理師介入諮商輔導或者安排身心治療。 5、黃委員維賢：助人為快樂之本，申訴管道本來就是提供收容人抱怨的機會，收容人的抱

		<p>怨沒有得到處理或排解，日積月累恐會衍生更多的問題，抱怨愈少，獄政管理的問題也會愈少，很多監獄發生暴動或是吵架，都與平常沒有妥善處理抱怨有關，爰建議所方要正面看待收容人申訴，而且也要廣為宣導申訴管道，不怕收容人申訴，只怕不申訴，鬱悶在心，反而容易出問題，鼓勵收容人把事情講出來，所方才能瞭解現況，幫助這些最需要幫助的收容人。</p>
--	--	--

四、視察建議辦理情形及管考建議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4	4	<p>一、黃委員維賢：收容人申訴案件後續如有行政訴訟，亦應納入統計資料，因為這是一整套的救濟流程。另建議所方如發現收容人有認知扭曲的狀況，亦宜同步引進輔導資源，進行認知行為治療，並做成輔導紀錄。</p> <p>二、黃委員三原：補充一個建議，妄想行為在40至50歲的女性較為常見，但真正專業的輔導要有標準化的參考依據，例如透過認知的範疇、情緒的範疇及人際的範疇，一邊輔導一邊分析判斷收容人認知有無扭曲？情緒有無變化？人際有無異常等，有條有理向申訴審議小組或行政法院法官說明收容人在</p>	<p>收容人陳情或申訴內容，若有正面或具體建議的部分，所方也樂於接納並修正。受理收容人申訴案件，背後幕僚作業包括調查相關事證、製作調查報告、邀請外部委員召開審議會議甚至於後續行政訴訟答辯等事宜，都會耗費相當的行政資源，但所方並不會去漠視或刻意忽略收容人的權益。至於黃委員建議引進輔導資源部分，其實針對具特殊屬性的收容人，由心理專業輔導人員給予適當的輔導是必要的，也是所方一直在做的。但極少數的情況是，輔導過程反而容易被特殊個案收容人惡意扭曲或衍伸出另一件申訴案由，例如自視甚高、瞧不起所方教輔人員及各級長官等情況，對於所方管理反而產生更多困擾。</p> <p>依黃委員的建議，本所將加強輔導行為的標準化，並將管理困境梳理後，以適當的表達方式，爭取申訴審議小組外部委員或行政訴訟法官理解所方面臨的難題。</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p>

	<p>主、客觀層面究竟面臨了甚麼問題，外界才能理解監所管理第一線面臨的困境。爰建議諮商輔導人員以正面的心態看待、照顧監所收容人這個特殊群體，如果行有餘力，把第一線的輔導紀錄及心得發表成學術報告，貢獻給全社會也很有意義，也有利於爭取外部資源。</p>		
	<p>三、許委員詩淇：收容人收到申訴審議結果的通知後，所方後續是否面臨收容人的情緒反應或衍生其他問題？</p>	<p>所方受理申訴案件，均依現行程序規定，由審議小組檢視相關事證及調查報告，必要時提供監視錄影畫面，如涉及懲罰事件，亦依據相關懲罰標準，審酌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等行政法上一般原理原則，並保障申訴人充分陳述之機會，最終依情節之輕重，作成公允之決定，多數申訴人收到審議結果後，大部分情緒都算穩定，後續在生活管理上也無衍生特別的困擾。但仍有少數個案仍有很多妄想的傾向，戰鬥力旺盛，甚至移監後對於接收機關也造成很多困擾。</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持續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p>
	<p>四、鄭委員龍驤：面臨特殊個案的申訴人，建議所方更進一步主動引進富有經驗的心理師介入諮商輔導或者安排身心治療。</p>	<p>所方合作的心理師已累積相當豐富的諮商經驗，健保門診也有身心科，每個月6診，提供有需要的收容人使用醫療資源。</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持續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p>
	<p>五、黃委員維賢：助人為快樂之本，申訴管道本來就是提供收容人抱怨的機會，收容人的抱怨沒有得到處理或排解，日積月累恐會衍生更多</p>	<p>依所方第一線的管理經驗顯示，以北女所的特性，多數收容人面對生活管理上的抱怨，常以口頭或小紙條向所屬場舍主管即時反應，反而都能快速得到滿足或處</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持續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p>

	<p>的問題，抱怨愈少，獄政管理的問題也會愈少，很多監獄發生暴動或是吵架，都與平常沒有妥善處理抱怨有關，爰建議所方要正面看待收容人申訴，而且也要廣為宣導申訴管道，不怕收容人申訴，只怕不申訴，鬱悶在心，反而容易出問題，鼓勵收容人把事情講出來，所方才能瞭解現況，幫助這些最需要幫助的收容人。</p>	<p>理，排解抱怨，所以依統計數據而言，申訴案件數量扣除某些特殊個案外，其實比例有可能較低。若是採用申訴的程序，由於必須符合現行法規的程序要求，所方需要投注許多行政資源處理各種書面作業，反倒曠日費時。</p>	
--	---	--	--

五、附件

會議紀錄暨簽到單（附件包含機關簡報、視察相關照片及權責機關回覆）。

主筆委員：



(簽名)

114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二、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會議室
- 三、主席：黃召集人維賢 紀錄：張文哲
- 四、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議題討論：

- （一）議題 1：針對 114 年度第 3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視察主題「**超額收容造成舍房擁擠等不利影響及所方採取的相關因應措施為何？**」一案，委員建議事項之補充說明。

所方回覆：所方近期收容人數大幅增加，自 114 年 12 月起突破 600 人（超收率 56%），被告人數更超過受刑人數，鄰近的監所同樣也面臨超額收容問題，目前所方暫以調整每房收容人數作為因應，小舍房最多能收容 5 人，大舍房最多能收容 11 人。短期內展望八德外役監、彰化看守所能夠順利於 115 年 3 月或 4 月前啟用並開始收容，以適度緩解監所超收，至於所方遷建計畫部分，第一階段將開始整地、山坡地水土保持及整體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最保守估計完工啟用並開始收容，至少還要 10 年以上。

決議：解除追蹤，並請持續辦理。

- （二）議題 2：114 年度第 4 季視察主題「**近三年來收容人申訴案件之件數、類型及處理結果分析與相關處理程序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審議。

補充說明：本次會議係於機關外部會議室進行，並請機關承辦單位提出書面簡報說明及佐證資料。**所方簡報資料如附件 1、視察相關照片如附件 2。**

討論意見：依各委員所提出之意見，綜整如下：

- 1、黃委員維賢：收容人申訴案件後續如有行政訴訟，亦應納入統計資料，因為這是一整套的救濟流程。另建議所方如發現收容人有認知扭曲的狀況，亦宜同步引進輔導資源，進行認知行為治療，並做成輔導紀錄。
- 2、黃委員三原：補充一個建議，妄想行為在 40 至 50 歲的女性較為常見，但真正專業的輔導要有標準化的參

考依據，例如透過認知的範疇、情緒的範疇及人際的範疇，一邊輔導一邊分析判斷收容人認知有無扭曲？情緒有無變化？人際有無異常等，有條有理向申訴審議小組或行政法院法官說明收容人在主、客觀層面究竟面臨了甚麼問題，外界才能理解監所管理第一線面臨的困境。爰建議諮商輔導人員以正面的心態看待、照顧監所收容人這個特殊群體，如果行有餘力，把第一線的輔導紀錄及心得發表成學術報告，貢獻給全社會也很有意義，也有利於爭取外部資源。

- 3、許委員詩淇：收容人收到申訴審議結果的通知後，所方後續是否面臨收容人的情緒反應或衍生其他問題？
- 4、鄭委員龍驊：面臨特殊個案的申訴人，建議所方更進一步主動引進富有經驗的心理師介入諮商輔導或者安排身心治療。
- 5、黃委員維賢：助人為快樂之本，申訴管道本來就是提供收容人抱怨的機會，收容人的抱怨沒有得到處理或排解，日積月累恐會衍生更多的問題，抱怨愈少，獄政管理的問題也會愈少，很多監獄發生暴動或是吵架，都與平常沒有妥善處理抱怨有關，爰建議所方要正面看待收容人申訴，而且也要廣為宣導申訴管道，不怕收容人申訴，只怕不申訴，鬱悶在心，反而容易出問題，鼓勵收容人把事情講出來，所方才能瞭解現況，幫助這些最需要幫助的收容人。

機關回覆：

- 1、收容人陳情或申訴內容，若有正面或具體建議的部分，所方也樂於接納並修正。受理收容人申訴案件，背後幕僚作業包括調查相關事證、製作調查報告、邀請外部委員召開審議會議甚至於後續行政訴訟答辯等事宜，都會耗費相當的行政資源，但所方並不會去漠視或刻意忽略收容人的權益。至於黃委員建議引進輔導資源部分，其實針對具特殊屬性的收容人，由心理專業輔導人員給予適當的輔導是必要的，也是所方一直在做的。但極少數的情況是，輔導過程反而容易被特殊個案收容人惡意扭曲或衍伸出另一件申訴案由，例如自視甚高、瞧不起所方教輔

人員及各級長官等情況，對於所方管理反而產生更多困擾。

- 2、依黃委員的建議，本所將加強輔導行為的標準化，並將管理困境梳理後，以適當的表達方式，爭取申訴審議小組外部委員或行政訴訟法官理解所方面臨的難題。
- 3、所方受理申訴案件，均依現行程序規定，由審議小組檢視相關事證及調查報告，必要時提供監視錄影畫面，如涉及懲罰事件，亦依據相關懲罰標準，審酌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等行政法上一般原理原則，並保障申訴人充分陳述之機會，最終依情節之輕重，作成公允之決定，多數申訴人收到審議結果後，大部分情緒都算穩定，後續在生活管理上也無衍生特別的困擾。但仍有少數個案仍有很多妄想的傾向，戰鬥力旺盛，甚至移監後對於接收機關也造成很多困擾。
- 4、所方合作的心理師已累積相當豐富的諮商經驗，健保門診也有身心科，每個月6診，提供有需要的收容人使用醫療資源。
- 5、依所方第一線的管理經驗顯示，以北女所的特性，多數收容人面對生活管理上的抱怨，常以口頭或小紙條向所屬場舍主管即時反應，反而都能快速得到滿足或處理，排解抱怨，所以依統計數據而言，申訴案件數量扣除某些特殊個案外，其實比例有可能較低。若是採用申訴的程序，由於必須符合現行法規的程序要求，所方需要投注許多行政資源處理各種書面作業，反倒曠日費時。
- 6、以上權責機關（單位）回覆如附件3。

決議：以上意見經機關人員現場說明後，各委員均能瞭解現行作法，除相關建議提請上級機關參酌之事項外，無其他特殊意見。

- (三) 議題3：有關114年度第4季無受理陳情案件，提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 (四) 議題4：有關實地訪視及人員訪談，提請討論。

決議：鑒於所方簡報已提供申訴統計數據並說明法規依據及實際办理流程，本次決議不辦理實地訪視及相關人員訪談。

- (五) 議題5：有關115年第1季視察主題，提請討論。

說明：據瞭解，矯正機關近年來管教人員（包括在矯正機關從事相關事務人員）遭收容人暴力攻擊事件頻傳，值得重視。擬請所方針對近三年所發生之管教人員（含上述人員，如醫療人員、志工等）遭受收容人暴力攻擊事件進行統計及分析，檢

討預防因應措施，另對遭受攻擊人員有何慰撫機制及後續協助方案等，並請所方一併提出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建請所方建構安全的職場環境。

(六) 議題 6：擬訂 115 年度第 1 季視察小組會議日期，提請討論。

決議：預訂於 11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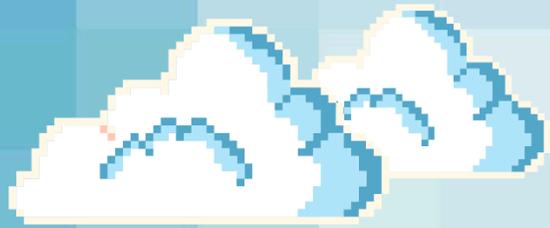
(七) 議題 7：由於楊委員嘉駟另有要公不克出席本季視察會議，本次視察報告改由黃委員于玲主筆，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115 年第 1 季視察報告主筆委員順延由楊委員嘉駟擔任。

七、臨時動議：

無。

八、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114年第4季外部視察會議

近三年來收容人申訴案件之件數、類型及處理結果分析
與相關處理程序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之檢討

CONTINUE

QUIT





法源依據

受刑人

被告

受觀察
勒戒人

民事管收：

民事管收的申訴並非一般行政申訴或訴願程序，係依照《強制執行法》第25條的規定，透過《民事訴訟法》的程序提起司法抗告



受刑人

監獄行刑法

第90、91、93~97、
99~105、107~114、
127、148



被告

羈押法

第82、83、85、
86~89、91~97、
99~105條



受觀察勒戒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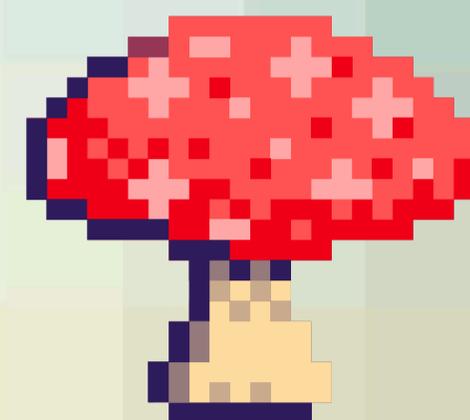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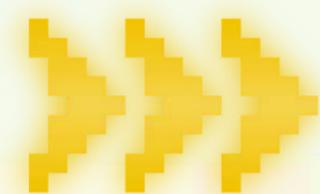
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
第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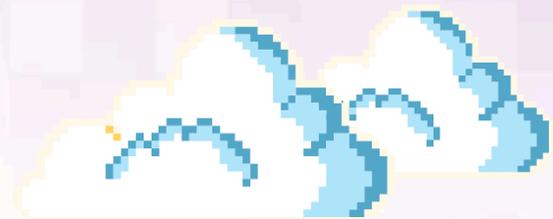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14條





申訴的時機與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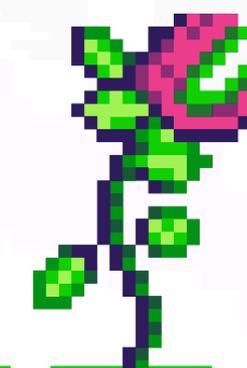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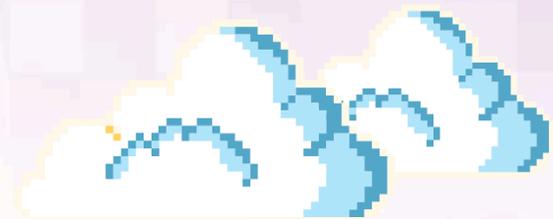
申訴時機



ANSWER :

**不服處分或管理措施
自收受或知悉之次日起10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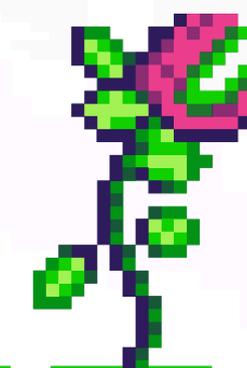
申訴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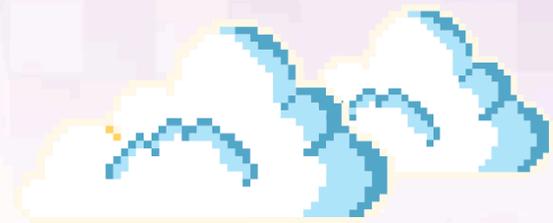


ANSWER :

**書面：需填寫申訴書，載明
必要事項並簽名或捺印**

言詞：可向機關或視察人員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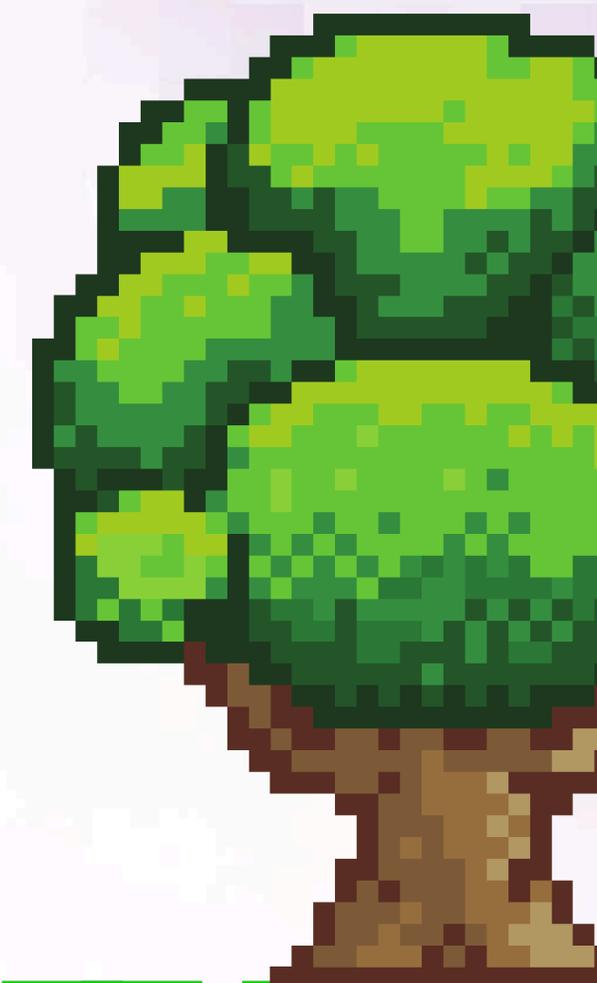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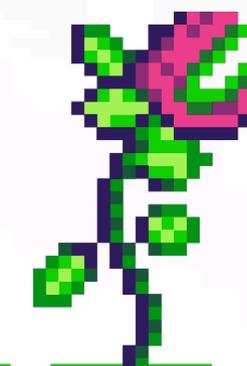


申訴內容



ANSWER :

**不服機關的處分或管理措施
機關未依請求作成決定，導致
權利受損
因監獄行刑或羈押而產生的財
產給付之爭議**





申訴案件處理程序

A. 提起

D. 決定

B. 受理與調查

E. 告知的救濟

C. 審議

F. 行政訴訟





提起



法令依據 《監獄行刑法》、《羈押法》、行政函釋



申訴應自收受或知悉處分或管理措施之次日起，10日不變期間內，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機關提起。書面應載明姓名、事實及發生時間、理由、年月日等；言詞提起則由戒護人員代為填具申訴書，經當事人確認無誤後簽名或捺印。





受理與調查



法令依據 《監獄行刑法》、《羈押法》、行政函釋



機關應設申訴審議小組。申訴案件應經場舍主管、教區科員瞭解並簽註意見後，移送申訴審議小組。教輔小組應對事件詳加調查瞭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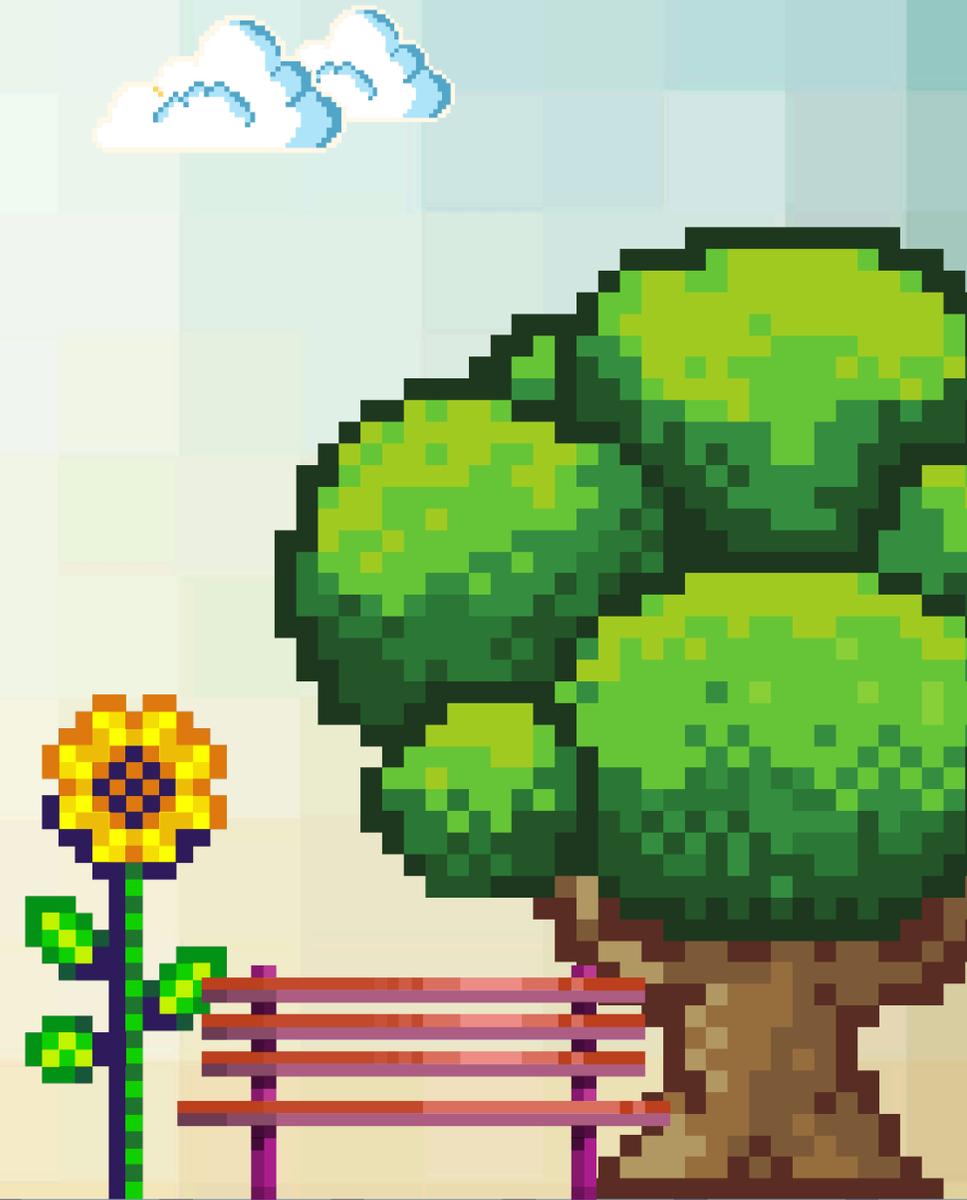


審議



法令依據 《監獄行刑法》、《羈押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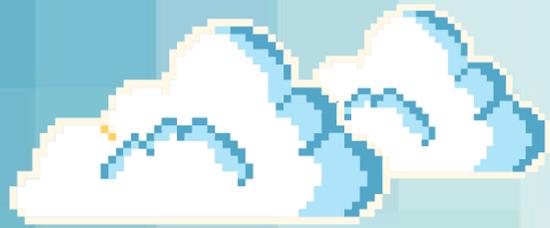
申訴審議小組應召開會議審議，委員有利害關係者應迴避。收容人可依規得定陳述意見（書面、影音、視訊、電話等方式，甚至得列席意見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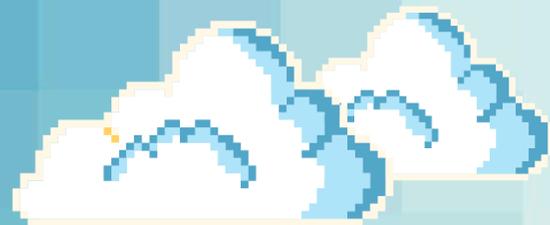


決定

法令依據 《監獄行刑法》第93條、第107條、第108條。
《羈押法》第99條、第100條、

申訴審議小組應自受理之次日起 30 日內作成審議決定。認為申訴有理由者，應逕為立即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管理措施等決定或執行，或依其請求或申訴做成決定；認有107條各款情形，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認為申訴無理由者，應駁回之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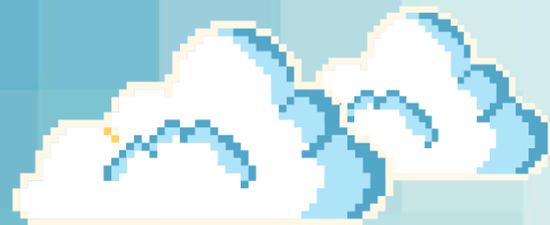
告知與救濟



法令依據 《監獄行刑法》第93條、第111條、第112條。
《羈押法》第85條、第102條、第103條

**機關應將書面決定書通知收容人，並
應附記理由及表明救濟方法、期間及
受理機關（即行政訴訟途徑**





行政訴訟



法令依據

《監獄行刑法》第111條、第112條
《羈押法》第102條、第103條、



收容人不服機關的申訴決定，得於收受決定通知書得於決定書送達後30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類型分析



A. 行政處分與管理措施

C. 涉及人身自由
及基本權益

B. 假釋相關

D. 其他權益救濟或
意見反映



A. 行政處分與管理措施



違規處分不服：

對違規處罰項目天數或次數（例如：停止送入飲食、停用非日常必需品、移入違規舍）不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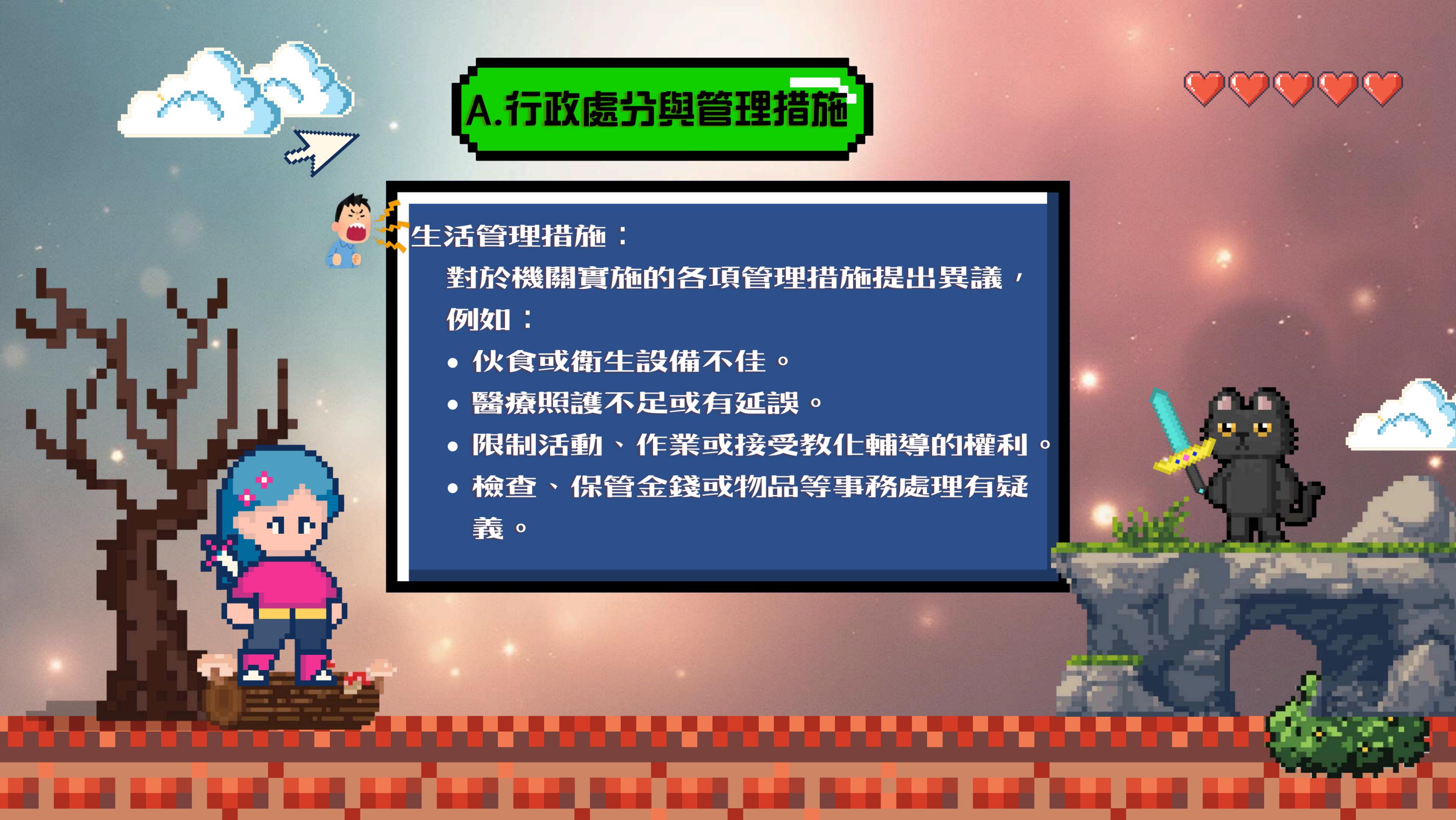
通信、接見與發受書信限制：

認為機關限制或檢查其與外界的通信、接見權利不當。

場所配置：

對於配業、舍房的分配、移監等處置不滿。





A. 行政處分與管理措施



生活管理措施：

對於機關實施的各項管理措施提出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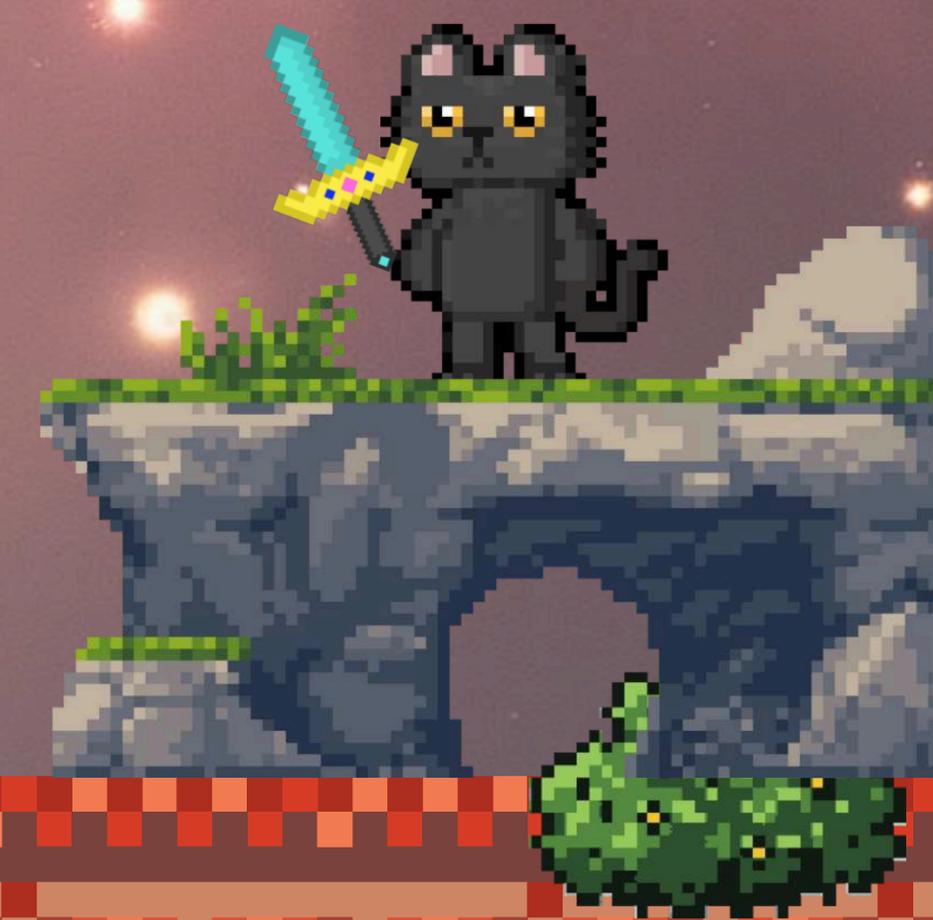
例如：

- 伙食或衛生設備不佳。
- 醫療照護不足或有延誤。
- 限制活動、作業或接受教化輔導的權利。
- 檢查、保管金錢或物品等事務處理有疑義。



B. 假釋相關

假釋審查結果：
對機關或矯正署不予許可假釋的決定提出申訴，主張審查不公或有所誤會。





C. 涉及人身自由及基本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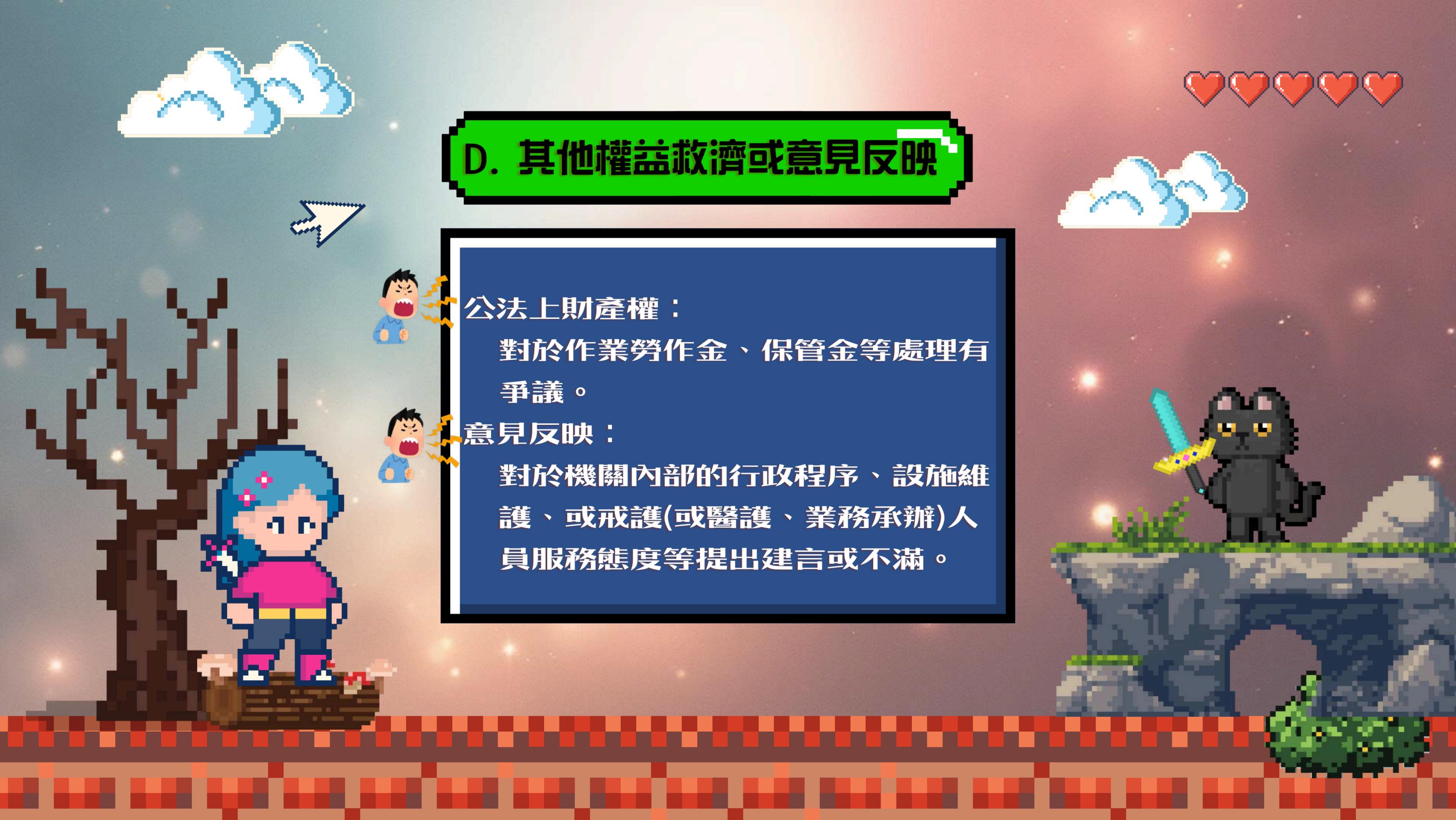
戒護措施不當：

認為機關的戒護人員有不當行為，
例如：言語侮辱、體罰、霸凌或過度使用戒具等。

居住環境不符合要求：

舍房過度擁擠、通風不良、衛生不佳等問題。





D. 其他權益救濟或意見反映



公法上財產權：

對於作業勞作金、保管金等處理有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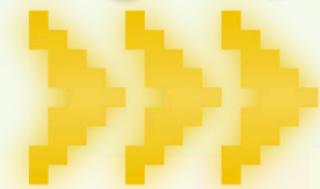


意見反映：

對於機關內部的行政程序、設施維護、或戒護(或醫護、業務承辦)人員服務態度等提出建言或不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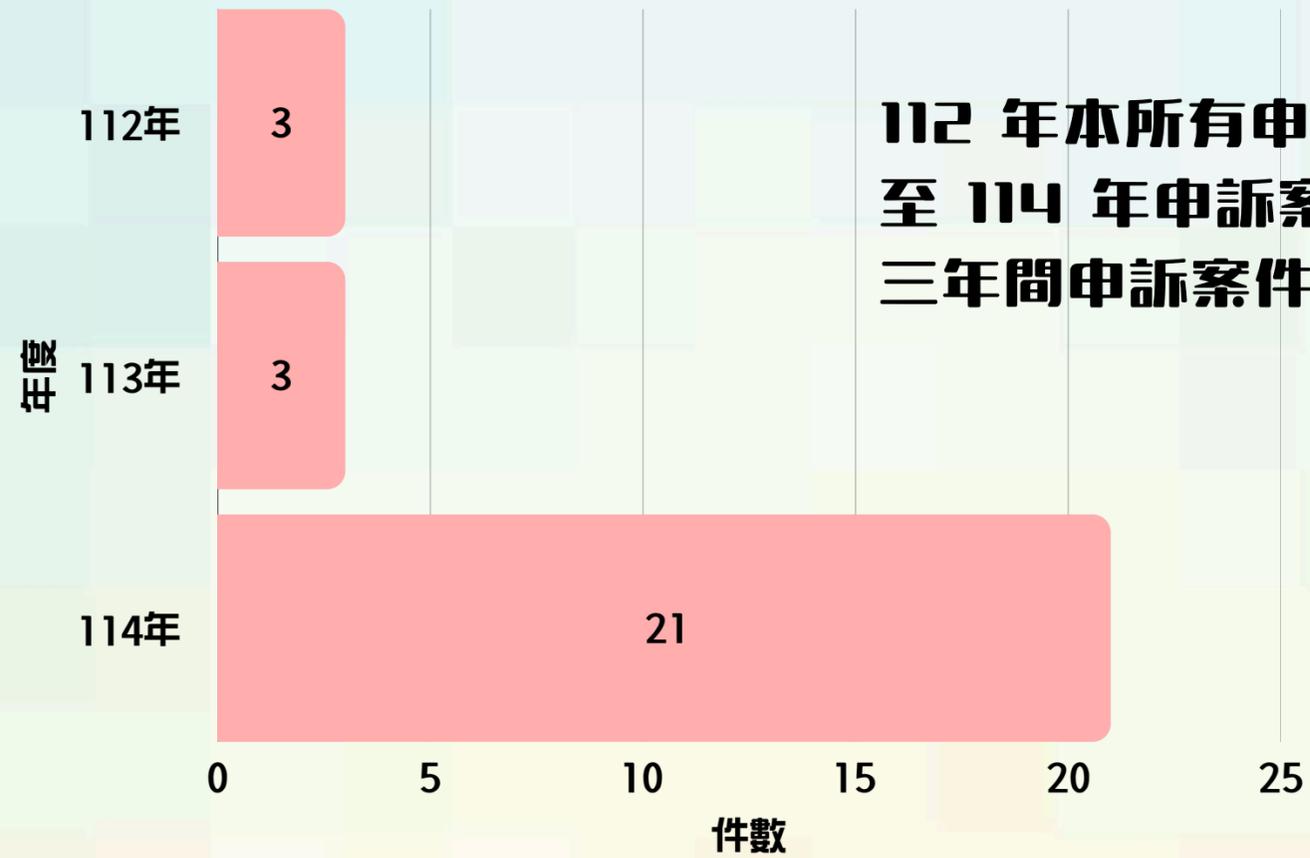


本所112年-114年 申訴案件分析





年度申訴案件量



**112 年本所有申訴案件 3 件；113 年亦為 3 件；
至 114 年申訴案件增加為 21 件。
三年間申訴案件均已完成受理及結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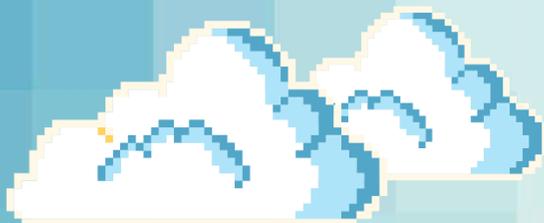
申訴結果分類

● 有理由 ● 無理由 ● 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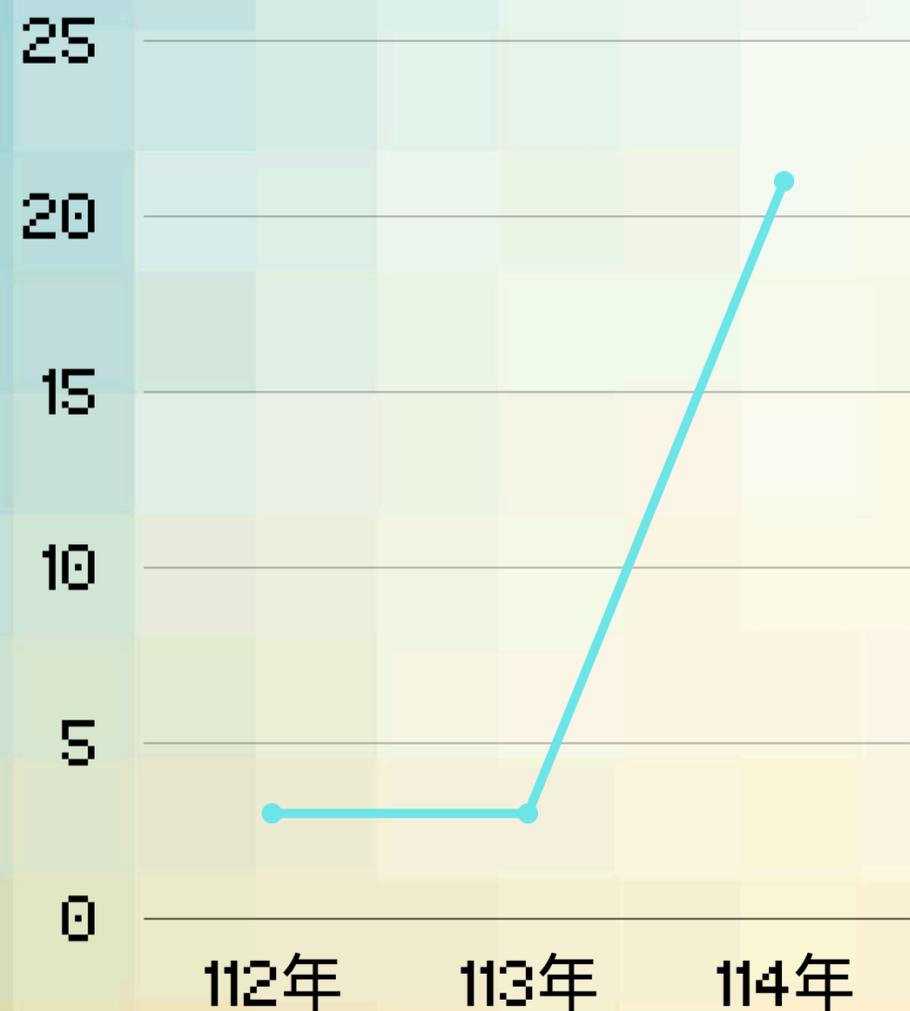
受理結果中，112 年有 1 件認定為有理由，113 年與 114 年則未有有理由案件，其餘多以無理由或依法不受理方式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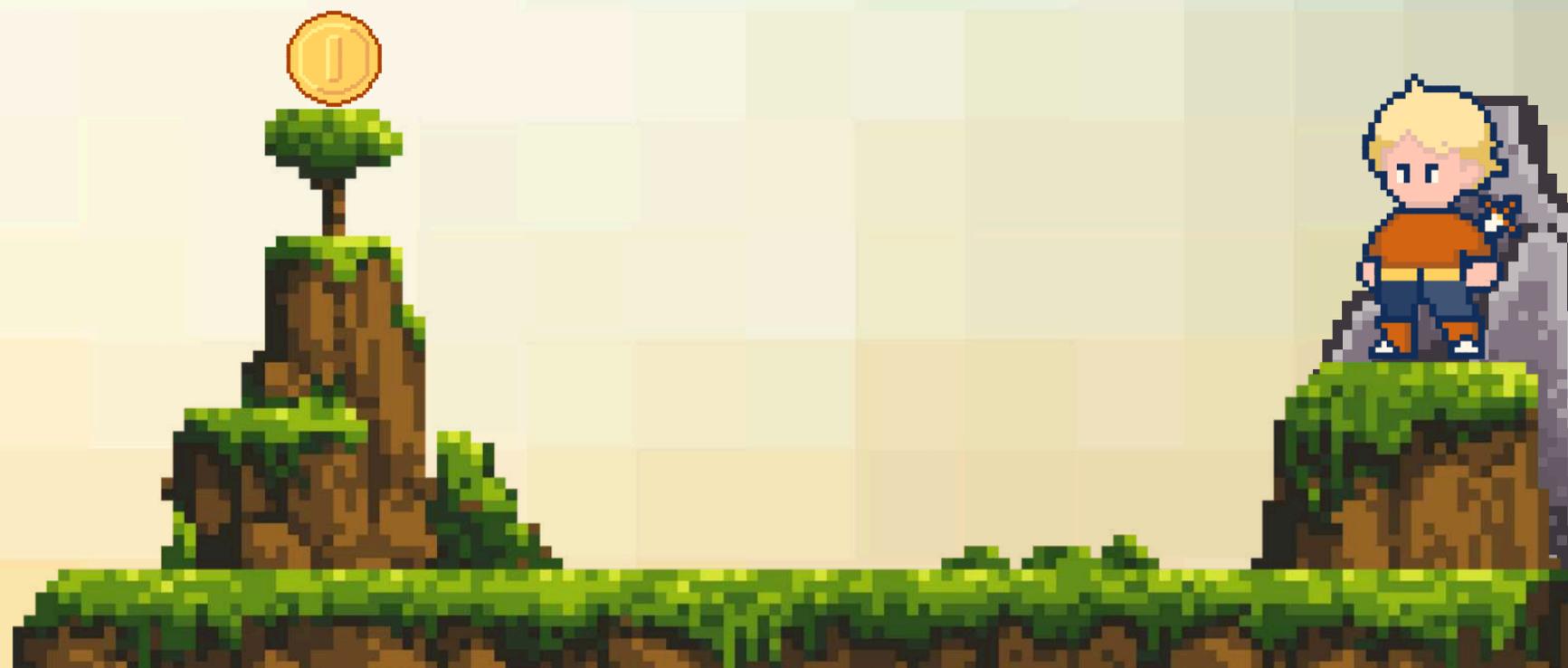
年度案件量逐年變化

ANSWER :



年度	件數	特性
112年	少量、單純	案件均屬個別性質，內容單一
113年	少量、持平	延續既有模式，無明顯異常
114年	顯著增加	案件達 21 件，多屬同一人反覆申訴

114 年案件數量暴增，與特定個案集中大量提出申訴有高度關聯。



申訴事項類型



ANSWER:

三年間申訴主要集中於以下幾大類型，內容高度重複，部分屬同一收容人反覆提出：

對管理措施之不滿

包含：限制影印權、管教紀錄不符、病假處理、生活用品、戒護申誠、談話室管理、分流作業與協助事項。

對懲罰或分監調查程序之異議

如：不服裁罰書內容、認為紀錄不實、要求撤銷懲罰或修正文字。

要求額外待遇或特殊協助

如：請求額外影印、要求協助文件書寫、希望獲得特定協助或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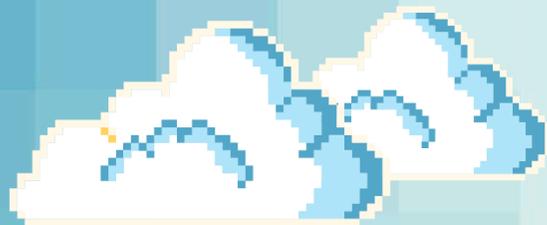
對生活規範及舍房管理的意見

如：作息安排、舍房規範、互動管理、移監相關不滿。

結論：

申訴內容多為程序性、主觀認知不一致或生活管理細節，多非真正涉及侵害權益之事項。





申訴時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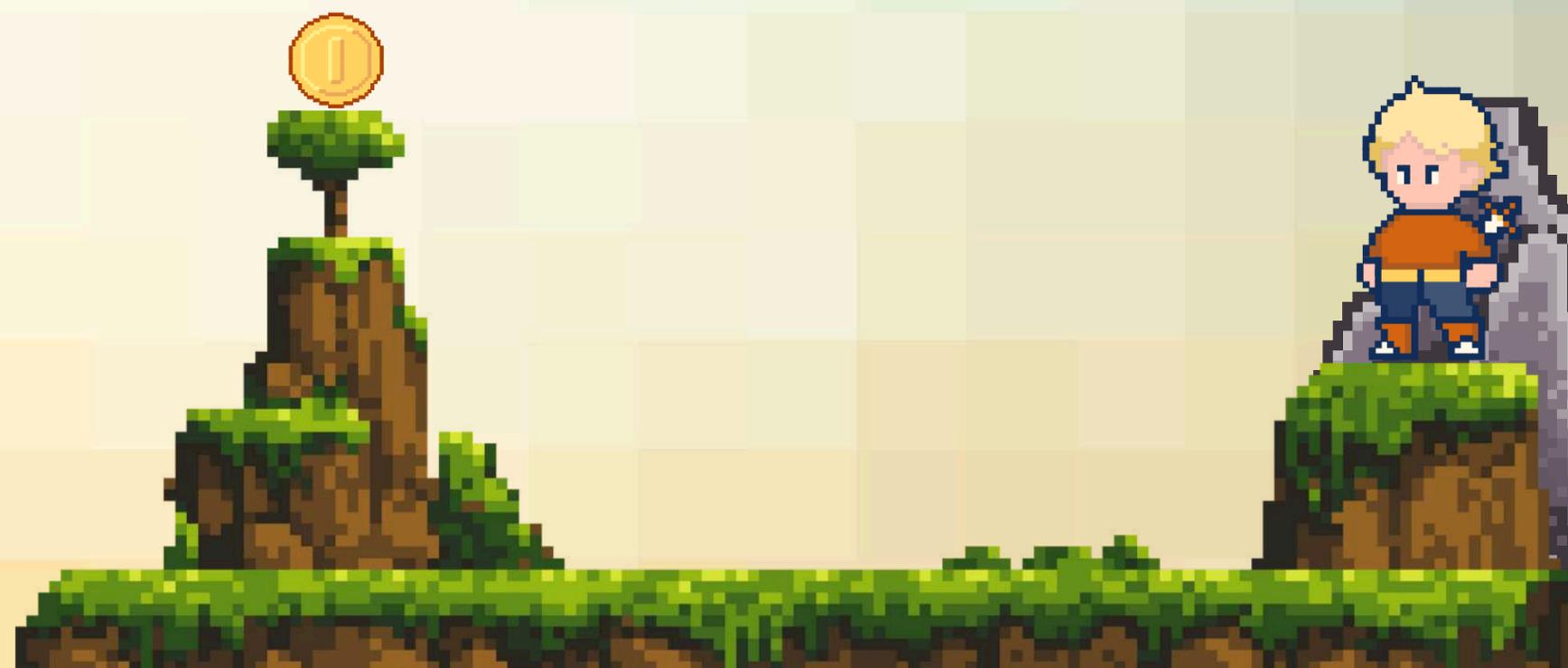
ANSWER :

所有案件均記載審查時有確認法定期間：

- 大多數案件均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 10 日申訴期間。
- 部分案件因不屬實質「處分」或「管理措施」，雖在期間內提出，但仍屬不受理。

結論：

**112-114 年提出的申訴
均具程序合法性，
但多數不符實體審查要件。**





監獄所為影響個人權益 之「處分」

ANSWER:

檢視三年案件可見：

絕大多數案件：機關未對其作成處分。

少數案件：屬「分監調查、紀錄文字、或輕微違規處置」，但均被審查為程序合法且無侵權。

結論：

申訴人多主張其受到「處分」，但實際檢視後多屬誤解或屬管理性行為，不構成正式處分。





監獄所為影響個人權益之 「管理措施」



ANSWER: 案件內容顯示最常被誤認為侵權的管理措施包括：

舍房管理（影印、物品、聯絡家屬、談話室管理）

作息規範與管教提醒

與其他收容人的互動管理

文件書寫規範、請求協助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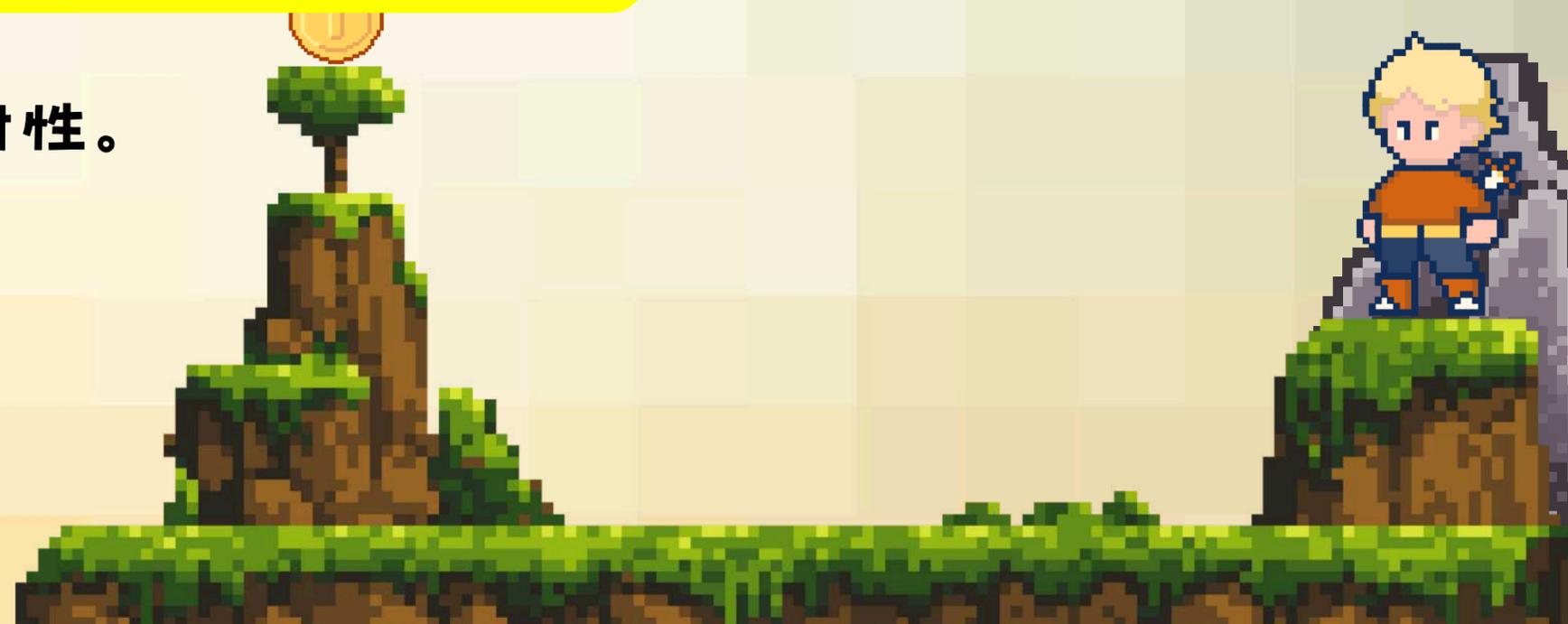
但審查均確認：

管理措施均屬「一般監所管理」並無針對性。

無逾越比例原則、無侵害基本權益。

結論：

**申訴人的不滿多來自「管理認知落差」，
非管理措施違法。**





是否曾提起申訴 並作成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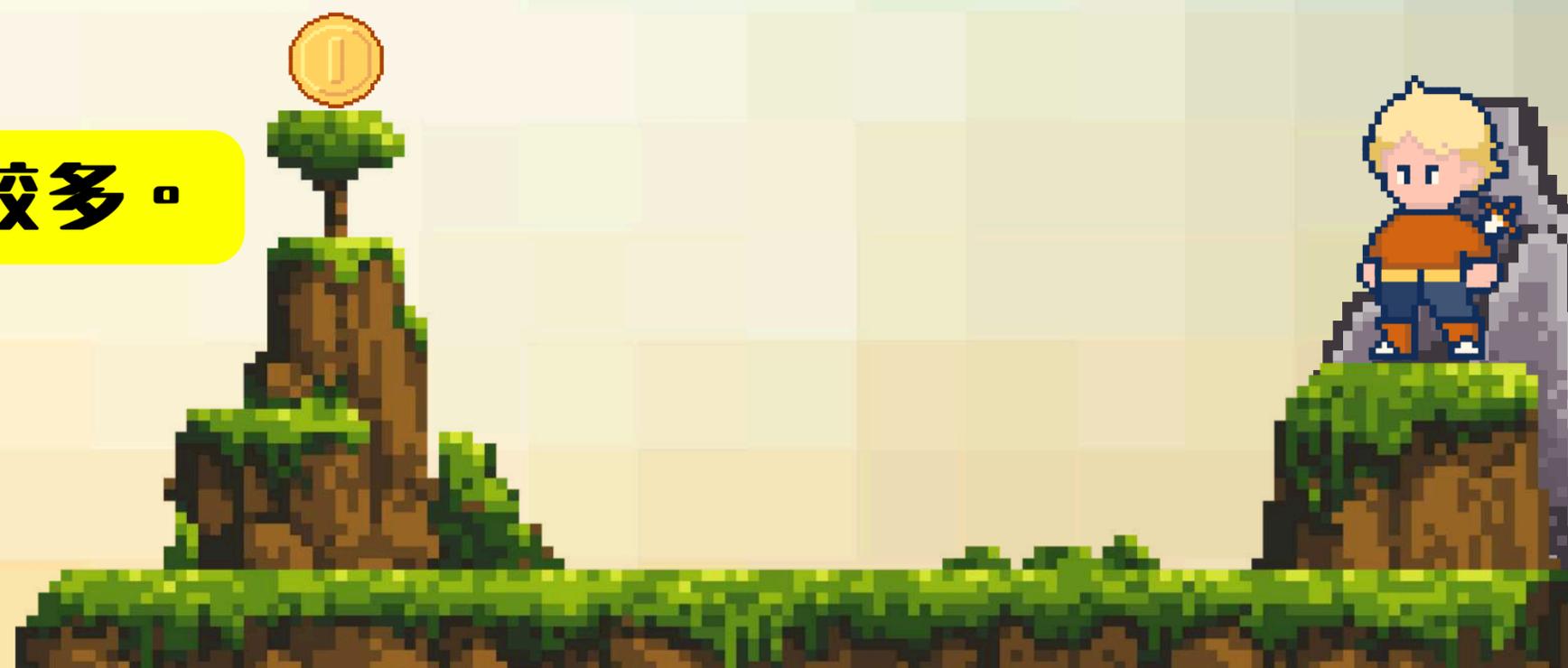
ANSWER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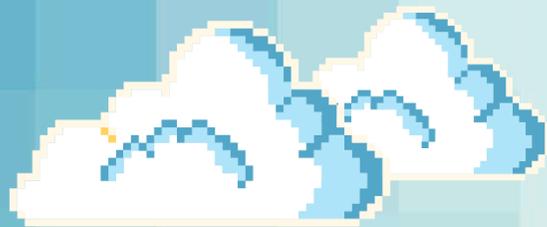
多數案件「未曾提起」前案或「未作成其他決定」，即多為首次提出，並無前案或重複救濟問題，故進入審議。部分案件雖由同一收容人提出，但屬不同日期與不同訴求，並非同一處分之重複申訴，審查程序均無矛盾情形。。



結論：

案件為反覆陳情再申訴的情形較多。





審議決定

ANSWER :

三年審議結果一致呈現：

不受理：屬非處分、非影響權益之管理措施、或非申訴審議範圍（最常見）

無理由：管理與處分均無違失

有理由：僅極少數，通常僅限「文字修改或紀錄補正」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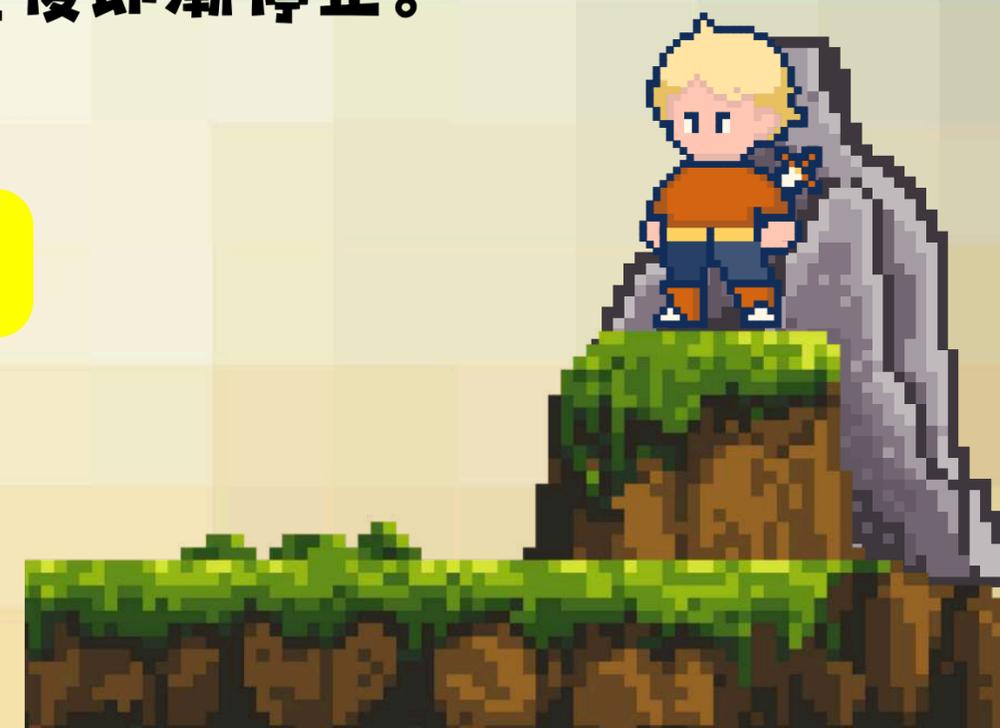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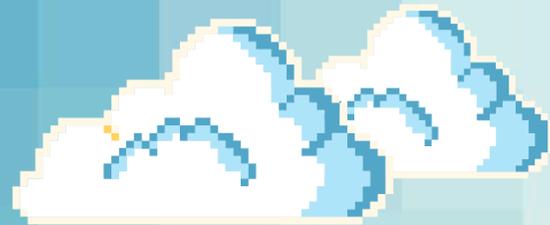
其中最特別的是：

8 件申訴由同一收容人提出，並於 114/3/21 移監後即漸停止。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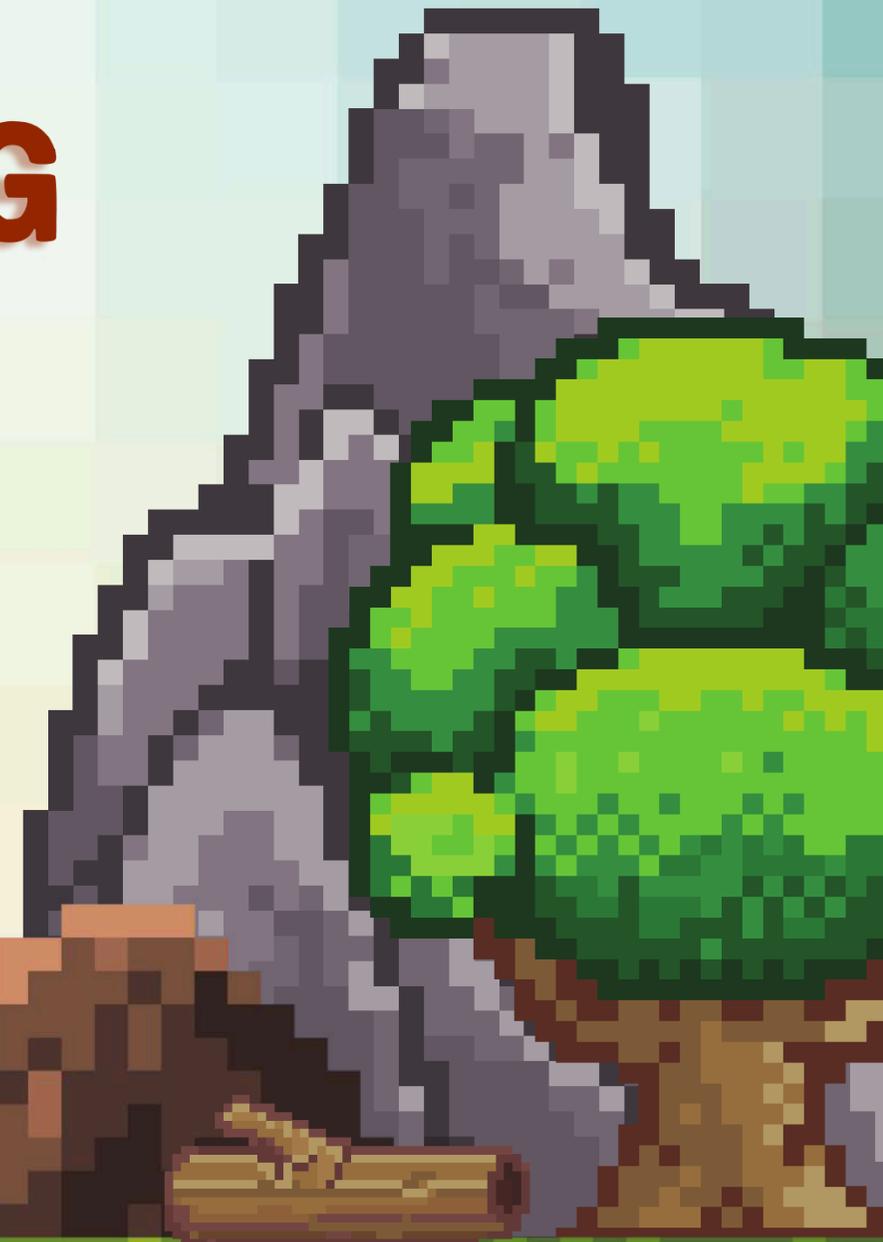
申訴決定以維持機關管理措施原判、
認無理由或不受理為主。





THANKS FOR PLAYING

END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第3屆外部視察小組

114年度第4季外部視察會議

日期：114年12月10日下午2時

地點：北女所會議室



委員聽取戒護科簡報並提出建議事項

114年度第4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單位）回覆
<p>近三年來收容人申訴案件之件數、類型及處理結果分析與相關處理程序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之檢討</p>	<p>1、黃委員維賢：收容人申訴案件後續如有行政訴訟，亦應納入統計資料，因為這是一整套的救濟流程。另建議所方如發現收容人有認知扭曲的狀況，亦宜同步引進輔導資源，進行認知行為治療，並做成輔導紀錄。</p>	<p>1、收容人陳情或申訴內容，若有正面或具體建議的部分，所方也樂於接納並修正。受理收容人申訴案件，背後幕僚作業包括調查相關事證、製作調查報告、邀請外部委員召開審議會議甚至於後續行政訴訟答辯等事宜，都會耗費相當的行政資源，但所方並不會去漠視或刻意忽略收容人的權益。至於黃委員建議引進輔導資源部分，其實針對具特殊屬性的收容人，由心理專業輔導人員給予適當的輔導是必要的，也是所方一直在做的。但極少數的情況是，輔導過程反而容易被特殊個案收容人惡意扭曲或衍伸出另一件申訴案由，例如自視甚高、瞧不起所方教輔人員及各級長官等情況，對於所方管理反而產生更多困擾。</p>
	<p>2、黃委員三原：補充一個建議，妄想行為在40至50歲的女性較為常見，但真正專業的輔導要有標準化的參考依據，例如透過認知的範疇、情緒的範疇及人際的範疇，一邊輔導一邊分析判斷收容人認知有無扭曲？情緒有無變化？人際有無異常等，有條有理向申訴審議小組或行政法院法官說明收容人在主、客觀層面究竟面臨了甚麼問題，外界才能理解監所管理第一線面臨的困境。爰建議諮商輔導人員以正面的心態看待、照顧監所收容人這個特殊群體，如果行有餘力，把第一線的輔導紀錄及心得發表成學</p>	<p>2、依黃委員的建議，本所將加強輔導行為的標準化，並將管理困境梳理後，以適當的表達方式，爭取申訴審議小組外部委員或行政訴訟法官理解所方面臨的難題。</p>

	<p>術報告，貢獻給全社會也很有意義，也有利於爭取外部資源。</p>	
	<p>3、許委員詩淇：收容人收到申訴審議結果的通知後，所方後續是否面臨收容人的情緒反應或衍生其他問題？</p>	<p>3、所方受理申訴案件，均依現行程序規定，由審議小組檢視相關事證及調查報告，必要時提供監視錄影畫面，如涉及懲罰事件，亦依據相關懲罰標準，審酌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等行政法上一般原理原則，並保障申訴人充分陳述之機會，最終依情節之輕重，作成公允之決定，多數申訴人收到審議結果後，大部分情緒都算穩定，後續在生活管理上也無衍生特別的困擾。但仍有少數個案仍有很多妄想的傾向，戰鬥力旺盛，甚至移監後對於接收機關也造成很多困擾。</p>
	<p>4、鄭委員龍驊：面臨特殊個案的申訴人，建議所方更進一步主動引進富有經驗的心理師介入諮商輔導或者安排身心治療。</p>	<p>4、所方合作的心理師已累積相當豐富的諮商經驗，健保門診也有身心科，每個月6診，提供有需要的收容人使用醫療資源。</p>
	<p>5、黃委員維賢：助人為快樂之本，申訴管道本來就是提供收容人抱怨的機會，收容人的抱怨沒有得到處理或排解，日積月累恐會衍生更多的問題，抱怨愈少，獄政管理的問題也會愈少，很多監獄發生暴動或是吵架，都是與平常沒有妥善處理抱怨有關，爰建議所方要正面看待收容人申訴，而且也要廣為宣導申訴管道，不怕收容人申訴，只怕不申訴，鬱悶在心，反而容易出問題，鼓勵收容人把事情講出來，所方才能瞭解現況，幫助這些最需要幫助的收容人。</p>	<p>5、依所方第一線的管理經驗顯示，以北女所的特性，多數收容人面對生活管理上的抱怨，常以口頭或小紙條向所屬場舍主管即時反應，反而都能快速得到滿足或處理，排解抱怨，所以依統計數據而言，申訴案件數量扣除某些特殊個案外，其實比例有可能較低。若是採用申訴的程序，由於必須符合現行法規的程序要求，所方需要投注許多行政資源處理各種書面作業，反倒曠日費時。</p>